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签署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于2021年11月与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健投”）、北京泰康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长盛”）共同投资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康健康产业基金”）。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募集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泰康人寿、泰康健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47.45亿元及2.5亿元，相应获得94.9%及5%的基金份额，泰康长盛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0.05亿元，获得0.1%的基金份额。（以下将该关联交易简称为“原关联交易”。）现泰康长盛将其持有的泰康健康产业基金0.1%的普通合伙人份额转让给泰康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基金公司”），泰康人寿与泰康健投、泰康长盛、健康产业基金公司针对上述变更事宜于2024年1月15日签署了《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相关其他文件。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康健康产业基金专注于投资医疗、养老、医养不动产和终极关怀为代表的大健康产业，存续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8年，其中投资期4年，投资后为退出期；根据标的基金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决定，退出期可延长不超过2年；经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退出期延长期届满后可进一步延长。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泰康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泰康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奕伦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3层办公室358房间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18-1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HDED6H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各项比例。
泰康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涉及原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或对价的变更。变更GP后，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管理费支付标准等交易条件与原关联交易保持一致。

（二）定价依据

公司与泰康健投、健康产业基金公司在共同投资中的收益分配机制是基于基金管理过程中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利益一致性并综合考虑普通合伙人权利义务的特殊性而作出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通行做法，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保险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1-15

（二）交易价格

公司投资目标基金的管理费，对于投资市场化子基金的部分，投资期为实缴出资的1%/年，退出期为尚未退出投资成本的1%/年，延长期为尚未退出投资成本的0.75%/年，门槛收益率为复利6%，超额收益由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按10/90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他部分的管理费投资期为实缴出资的2%/年，退出期为尚未退出投资成本的2%/年，延长期为尚未退出投资成本的1.5%/年，门槛收益率为复利8%，超额收益由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按20/80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目标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基金存续期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退出期延长不超过2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2023年12月25日，泰康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变更。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1月16日